

2023年乱占耕地排查表 农村乱占耕地专项行动方案(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乱占耕地排查表篇一

XXX

迅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做到精准发力，针对摸排阶段上报国家汇交平台的问题图斑，按照国务院召开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整治工作态度要坚决，把握重点和节奏，严格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以“零容忍”态度遏制增量，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住增量，坚持分类分步、依法有序整治存量，坚持分类处置，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整治工作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一)严肃整治新增问题。对我市图斑中20xx年7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印发以后新增的5个问题图斑，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限期整治到位，恢复耕地原状。

(二)严肃整治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对涉及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22个乡镇235个图斑，立行立改，马上组织整治，恢复农业生产条件，恢复基本农田原状。

(三)分类处置历史问题。对历史问题，本着保障农民住房需求，保障国家公共管理和服务需要，保障涉农产业、稻米产业、扶贫产业的发展实际，按照国家分类处置政策进行处置。

在国家整治工作方案出台前，对确实符合设施农业条件的，经所在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认真梳理认定后，由乡镇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补办设施农业备案手续。

(四)国家卫片执法图斑问题□20xx年至20xx年国家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涉及占用耕地40个图斑(其中占用基本农田28个图斑)，要全部立行立改，马上组织整改，恢复农业生产条件，恢复耕地和基本农田原状。

综上，我市需立行立改实施依法整治280个图斑，分布24个乡镇。

(五)全面清理在耕地上堆放砂石土料问题。针对各乡镇范围内众多平地而起的庞大砂石土堆，各乡镇要迅速组织人力物力，对所有占用耕地堆放的砂石土堆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立即恢复被占耕地农业生产。

本次拆违行动，分为宣传动员、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和依法强制拆除三个阶段，行动结束后市政府组织检查验收。

(一)宣传动员(5月6日—5月9日)

由所在乡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向违法当事人宣传政策，答疑解惑，做好思想教育、法治教育和政策解释工作，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限，进一步强调法律责任，努力保障平稳拆违。

(二)自行拆除阶段(5月10日至5月13日)

由所在乡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违法当事人按规定时限要

求自行彻底拆除违法建筑和设施。对自愿拆除但确有拆除困难的，乡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帮助拆除。同时，要准确客观分析工作形势，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做好助拆前各项准备工作。

(三) 依法强制拆除阶段(5月14日至5月20日)

对拒不拆除的，市政府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织队伍，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对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对在拆除期间妨碍拆除工作，侮辱、殴打执法人员或阻挠其执行公务等，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对违法占用耕地堆放砂石土料问题，也采取以上方式严厉整治，务于5月20日前全面复耕。

(一) 加强领导。成立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阶段领导小组，负责集中拆违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组长:杨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赵春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孙松宇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吕国东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振东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应急局、信访局、国网五常电业公司、卫健局、财政局、消防队、电视台、公证处主要负责同志和纪委监委、

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以及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佟锐、邱志平担任。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调度通报进展情况，研究提出政策措施，联合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和督促各乡镇落实整治任务和要求，总结进展和成效，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在特殊时期或攻坚阶段将进行集中办公。

(二)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齐装上阵，合力攻坚，根据工作实际，因地施策，科学配置人力，合理安排工作，积极参与推进拆违工作。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统一调度进驻的部门工作组开展工作，确保顺利实施拆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 1、消防部门根据乡镇需要，备好消防车，做好防火救援准备。
- 2、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备好120急救车，做好急救保障。
- 3、公安局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好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对拆违行动中暴力抗法、妨害公务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 4、应急部门做好现场拆违指挥，保障安全。
- 5、公证处做好拟拆建筑物内的机械、设备、物品登记工作。
- 6、电业、水务部门随时做好企业断电停水工作。
- 7、城管部门配合乡镇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和设施。
- 8、财政部门负责强拆经费保障，做好现场拆违鉴定和拆违成本预算，先期拨付乡镇50%拆违资金，拆违复耕后拨付50%。
- 9、法院做好拆违工作的法律支撑和诉讼工作。

10、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依法提起公诉，对符合受案范围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实施强制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11、公安机关打击阻碍依法执行职务行为，对涉嫌破坏农用地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12、融媒体中心全程跟踪拆违工作，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和引导群众依法用地，合法建设，积极支持拆违工作。

13、信访部门负责做好拆违引发信访案件的接待和维稳工作。

14、乡镇政府落实拆违主体责任，做好拆除机械、设备准备工作和物品搬运清理工作，并妥善做好存储选址工作，同城管部门实施违法违规建筑拆除工作，确保5月20日前拆除到位，清运到位，复耕到位。

15、市纪委监委对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对整改不力的进行追责问责；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参与建设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牟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检查验收。拆违完成后，领导小组组成检查验收组，对拆违现场进行检查验收，严防虚假整改，确保复耕到位。

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完成“一户一档”信息系统录入及整理，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完善调查材料，形成统一标准、统一模式的规范化工作台账和整治档案成果，确保经得起督导检查、法律检验和历史检验。

本方案有效期2年实施期间，上级政府出台与之有关的政策或印发文件，以上级政府的政策及文件规定为准。

乱占耕地排查表篇二

为扎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xx〕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大柘镇行政区域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或无用地手续建房行为。

2. 少批多占、批甲占乙的建（构）筑物；
3. 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建房的建（构）筑物；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占用地建设行为。

通过进一步清查治理，增强广大群众保护耕地、依法用地、依法建设意识；完善查处和制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长效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新出现的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行为发生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有效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一）对所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或无用地手续建房行为进一步集中清理。

1. 耕地。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

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原管理部门认定为草地的土地；等等。

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整治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整治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2. 用地手续。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xx〕4号）要求或各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房屋，以及已经纳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整治范围。

各村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摸排范围和内容进行拓展。

（二）切实加强巡查、监管、查处工作。对全镇范围内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7月3日之间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

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进行现状摸排、底册固化，建立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对20xx年7月3日以后新出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违建一处拆除一处。

（三）制定规范大柘镇用地和建设管理的相关配套措施，建立治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长效机制。

（一）坚持依法整治，长效管理。坚持依法查处，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有序推进行政区域内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村成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镇、村、村小组三级组织网络体系。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明确镇各挂村领导和村支部书记、主任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治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镇属各部门要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积极配合各村开展治违工作。

（三）坚持群众参与，社会监督。强化宣传，广泛动员单位、企业和群众，自觉担负起建设、管护城镇义务，积极劝阻、制止和举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动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主体自行消除违法违规行为。

（四）坚持集中力量，综合整治。整合执法力量，强力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治理行动，切实加大现场巡查力度，采取行政、经济和法律等手段，及时有效打击新出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惩戒一方。

（五）坚持严肃纪律，惩防并举。结合“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大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

建房行为的督查督办力度，狠抓典型，开展预防教育，强化干部履职的责任监督，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法违纪行为，强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

（六）坚持分类处理，重点整治。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后顶风乱占乱建的，一律依法查处，坚决杜绝出现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对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危及公共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现有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拆除；对具体的分类整治办法，由镇村镇办、自然资源所拟制，镇整治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七）坚持自行整改和强制整治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村集体经济组织宣传发动作用和依法强制整改的教育震慑作用，专项整治工作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主体自行整改为主、执法部门依法整治为辅。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工作分为宣传动员和清理调查、集中整治、巩固提高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和清理调查阶段（20xx年8月15日至9月15日）

1. 广泛宣传发动。镇级层面召集各行政村（居委）召开“大柘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会议”，会上，镇主要领导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作出指示，要求镇村干部要充分认识到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一以贯之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发放《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的宣传册和宣传横幅。各村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做好准备工作，及时了解群众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和隐患；镇纪委、派出所、农业农村办、自然资源所和各村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

2.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以宣传《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水利法》《防洪法》《森林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采取召开动员会议、印制宣传册（单）、设置固定宣传标语、“村村响”大喇叭、宣传车巡回宣传等方式，进村、进校园开展宣传，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

3. 做好清理调查核实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对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逐一进行清理审核，并分清类别、界定性质、认定身份、核定面积、逐户建立档案后汇总再交给主管部门。

4. 加强常态巡查。一是固化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8月15日之间行政村域内房屋现状，以村两委和各小组为单位，对农户现状居住房屋进行底册固化，做到底数清；二是各村和镇相关部门要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常态化工作，对20xx年8月15日至9月15日之间新建或仍在续建的，由挂村领导牵头村“两委”及时告知建房户立即停止建设并汇总上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镇相关部门到现场核查建房地类并对建房户发放责令停止违建通知书，并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进行研讨；三是各挂村工作组和村“两委”干部按网格化片区分工，是整治乱占耕地建房的主体责任人，发现有违建行为应及时阻止、及时上报到镇，不得瞒报、漏报，对不主动作为的行政村，将由镇纪委严格追究责任，坚决杜绝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行為。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15日至12月15日）

各村和镇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开展日常整治工作，切实加大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发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查处力度。对20xx年7月3日以前动工，现仍在施工，不听劝阻的，视为新发生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从严查处。对存量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建（构）筑物实行自行整

改与依法整改。

1. 自行整改。有关责任部门要积极宣传政策，动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主体自行整改。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及其亲属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应在限期内带头自行整改；其他人员有违法建筑的，应在限期内自行整改。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拆除前应向所在的村申请安全指导；无能力自拆的，可向镇申请助拆。各村建立拆违指导组，对于自拆住户，指导组派员到场指导住户安全拆除。

2. 依法整改。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违法主体，依法实施整治。对以暴力等手段妨碍、阻挠公务或执法的，司法机关依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重点整治，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先行拆除：

- (1) 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正在进行建设的；
- (2) 未批先建、不报批相关建房手续正在建设的；
- (3) 镇属各单位、各部门和干部职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 (4) 占用农村公共道路的；
- (5) 已下达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还未拆除的；
- (6) 正在进行违法建设的；
- (7) 其他应拆除的情形。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xx年12月15日至12月30日)

1. 总结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完善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措施，规范建房行为，加大土地和规划执法力度，实现城镇建成区

范围内无新增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现象。

2. 结合整治活动，查找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形成问题的原因，总结整治活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制定出符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套土地管理、房屋建设长效机制，使我镇用地建设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3. 疏堵结合。加大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的同时，镇级依据上级部门的规划职能下放，结合已审批的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对各行政村已划定的集中安置点、农村居民建房点、村庄建设用地等类别，按照合理的规划布局、建设用地规模、房地一体登记信息等进行逐批受理合规合法的报建手续。

（一）镇属各部门做好如下工作职责：

1.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起草或审定以镇党委、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目标责任书。

2. 镇纪委监察办公室负责制定关于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党员和干部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处理办法；及时查处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党员和干部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做好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监督检查，严格追究履职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责任；派纪检监察人员对镇村开展日常督查工作，对镇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建立的工作责任机制及工作制度执行情况予以督查。

3.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经费保障及经费使用、检查工作。

4. 镇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市、县信访部门衔接，做好上访人员解释疏导工作。

5.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及相关村做好涉及农

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特困家庭审核、认定和救济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做好进一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宣传报道，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跟踪曝光，开辟集中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宣传专栏。

6. 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自然资源所负责组织实施全镇集体土地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工作，查处率达100%；对全镇集体土地上发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制止和查处，确保不出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负责统计全镇有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情况上报镇党委、政府；负责对各村、各部门治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负责全镇建设用地上合规合法的规划建设审批工作，督促指导全镇范围内的违法建设查处整治、乱占耕地摸排上报工作。

7. 派出所负责抽调人员充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公安专案组警力；负责治违办依法停工、依法拆除及集中整治行动的治安保障；负责侦办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中妨碍公务、妨碍社会管理和非法经营等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8.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自然资源所负责全镇土地违法用地执法工作，有效遏制我镇集体土地和国有存量土地上出现新增违法用地；督促指导全镇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作。

9. 镇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积极配合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依法停工和依法拆除工作。

10. 水务所负责实施河道整治和水务执法工作，查处河道两边行洪保护范围内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指导相关村河道管理工作。

11. 林业站负责制止和处罚违法占用林地建设行为和违法进行设施农用地建设的行为。

12. 水务所、供电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配合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工作，不得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项目提供供水、供电等服务；查处违法占地建设中涉及违规使用水、电、通讯等行为。

（二）各村委做好如下工作职责：

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整治职责，控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主体责任，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动态日常巡查和控管工作，发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做好记录，做好宣传劝阻工作，直到停工拆除为止。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村承担巡查、控管责任，确保不出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配合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查处工作，做好在整治行动中涉及群众劝导及维稳工作。负责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摸底清理登记工作，以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为单位，进村入户，对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逐户逐宗调查，登记造册，摸清情况，并汇总报送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实行周报制度，每周定时向镇报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将自然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本村年度考核内容，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安全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大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农村违法用地情况得到明显改善，特成立大柘镇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菲丹（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肖爱兰（人大主席）

吴钦福（党委副书记）

丘晓钦（党委副书记）

王波旋（党委委员、副镇长）

凌征贤（党委统战委员）

王兴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钟友（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智华（党委委员）

郑跃（党委组织委员）

余文扬（党委委员）

姚亮平（副镇长）

曹锋玫（副镇长）

王淦宏（三级主任科员）

卓标廉（三级主任科员）

林珊（三级主任科员）

林升珊（派出所所长）

成员：谢红燕（党政办）

姚菲珍（财政结算服务中心）

林丽媛（农业办）

林文友（社会事务办）

张伟权（自然资源所）

林玲（司法所）

刘志江（综治办）

谢秀华（社会保障事务办）

姚永才（农业服务中心—农业站）

邱锦霖（农业服务中心—水务所）

姚凯霖（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站）

陈宜轩（安监办）

陈玉李（供电所）

各村支部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钦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余文扬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村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采用网格化包片负责制，由工作组和村委包片负责人负责片区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的核查、巡查监管、数据汇总工作。（详见附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分工一览表》）

（二）强化队伍建设。在全镇抽（选）调干部职工和聘用协管人员充实镇治违工作队。设执法队、内勤组、宣传报道组、督查监督组、司法专案和治安保障组、综合执法办案组。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治理工作经费由镇财政预算安排。

（一）实行目标管理。从20xx年8月15日起，镇政府将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执法工作纳入对各村和有关部门目标考核。凡工作人员中有不认真履职，不遵守纪律、不能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治理工作任务等情况的，镇纪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对授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二）严格监督检查。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妨碍执法的，违建户家属是国家工作人员而不配合查处工作的，各村和镇相关部门不按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的，对摸排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填饱数据不认真的，予以公开通报；对问题严重的，镇纪委负责约谈相关责任同志。

（三）责任追究。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纪委、党政办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对弄虚作假、谎报事实的予以全镇通报；对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不作为、查处不及时、处罚不到位且造成负面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性质和造成负面影响的程度，对涉及部门的党政负责人和办案人员严格责任追究。

乱占耕地排查表篇三

通过开展全面摸排工作，真实准确地摸清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全面摸清全县20xx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的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根据不同房屋类型，采取相应技术路线，明确调查内容，建立分类清楚、要素完整、内容准确的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台账。

（一）摸排范围。本次摸排对象为20xx年以来农村各类乱占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

1. 时间节点。主要摸排20xx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xx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2. 范围界定。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草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地的土地；其他有关情形。

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含国有和集体），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3. 用地手续。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其他有关情形。

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

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xx〕4号）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xx〕2号）要求兴建的种植、养殖业房屋，和已纳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二）摸排类型。

按照房屋的主要用途，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二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三是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采取县乡结合的方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摸排工作。

（一）基础资料准备

县级利用部、省统一下发的基础资料及提取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线索图斑，结合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城乡（村庄）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三调”统一时点成果及有关遥感

影像资料、农房一体调查数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地籍调查（测量）、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相关成果等，制作摸排工作基础资料，辅助乡镇开展摸排工作。

（二）摸排工作方式

采取“内—外—内”作业模式开展摸排。内业收集土地调查、新增耕地、卫片执法、土地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等基础数据和历年用地管理数据，制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调查摸排工作底图和相关数据表格；乡镇组织工作人员和村干部，以村为单位，利用乱占耕地摸排外业调查软件，逐村逐户（项目）开展外业实地调查，采集房屋信息，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对外业摸排信息进行整理，完善信息采集表，利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核查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填报、提报、审核、复核，分类登记造册，准确定性，形成县、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台账。

（三）统一数据汇交

各乡镇要利用省平台填报摸排信息，采集房屋信息，上传现场照片；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审核复核摸排成果，上报并形成统计汇总结果。省、市审核通过后，通过数据接口导入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汇交平台。

（四）成果质量管控

各乡镇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机制，充分采用公开、公示等方式，确保摸排结果真实、准确。每宗宅基地房屋或每个项目均要明确记录填报人、审核人、复核人等（均可多人），确保填报信息可追溯。县级将采取内业核查和外业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乡镇摸排工作的跟踪督办，严格检验乡镇摸排成果质量。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乡镇要制订摸排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方式、工作方法和责任分工，进行动员部署和培训，扎实开展摸排工作。10月25日前，各乡镇要利用省平台完成填报、提报、审核、复核工作，并汇交初步摸排结果。11月5日前，各乡镇要完成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并报送摸排工作情况报告及分类处置意见建议。

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摸排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集中力量，采取强有力措施，把摸排工作抓实抓好。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摸排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各乡镇要成立领导小组，组成工作专班，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将摸排工作与整治工作统筹考虑，保障所需工作经费。

本次摸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成果质量要求高。摸排工作按县级组织、乡级落实的原则进行。各乡镇要压实摸排工作的主体责任，对标要求集中力量攻坚。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严格把握摸排范围及类型，采取进村入户、逐宗核实等措施，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无死角摸排，切实摸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底数。要确保摸排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按照“谁调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调查、录入、审核、复核、汇总等环节的责任人，并对摸排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摸排工作可以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第三次国土调查等工作相结合，减少重复工作，确保调查认定标准一致。有条件的乡镇，可以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组织有关技术单位、第三方力量开展摸排工作。各乡镇要加强摸排结果数据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对涉及保密管理单位的房屋（含军用土地上的房屋），不得在非保密的信息系统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核查平台中填报，须单独上报。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是牵头部门，在县委、县政府

的组织领导下，切实履行县级负责相关职责，认真组织开展摸排工作。要及时指导督导乡镇摸排工作，严格审核乡镇摸排成果，及时共享宅基地有关信息，整体推进全县摸排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全面完成摸排任务。

各乡镇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摸排人员（填报人）、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摸排人员（填报人）为乡镇干部、村干部，审核人为乡镇干部、分管领导，复核人为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村级向乡（镇）上报摸排成果实行摸排人员（填报人）、审核人签字负责机制，乡（镇）向县级上报摸排成果实行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双签字”负责机制。

对住宅类房屋的摸排要以村（组）为单元，充分发挥农村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作用，通过民主决策、成果公示等方式，使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公开、透明、准确。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天。

摸排过程中，要按照“走到、看到、问到、记到”原则对外业调查摸排图斑逐一调查和举证，如实记录图斑现场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收集佐证材料。其中，单户住宅只需一张房屋正面照片；其他各类房屋，要从不同角度拍摄能全面反映房屋及占地状况的现场照片，举证包括房屋全景、局部近景、建筑物内部特征三类照片，要能够举证说明摸排图斑与实际用途类型一致。房屋占地面积没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测量）等成果准确确定的，可采取皮尺丈量、图上勾绘或举证app国土调查云分析等简便方法确定。在分类处置时，根据实际需要再行测量。

县级设立政策咨询专用电话：0796-7623892，为各乡镇及时解疑释惑，随时进行政策指导，确保全县摸排工作标准统一、严谨规范。各乡镇也要相应设立专用咨询服务电话，组织精干力量，为农民群众随时宣传、解答相关政策和疑问；对摸排工作中发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各乡镇要及时汇报反馈。

摸排工作要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监督，邀请纪委监委参加有关会议，及时向纪委监委报告有关情况。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党员领导干部参与乱占耕地建房的，要带头自查自纠，并主动报告。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在摸排工作中，发现相关违纪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向纪委监委机关移送。县政府将加强对各乡镇的监督检查，对摸排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摸排不实的，予以公开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乡镇主要领导；坚决查处摸排工作中领导干部失责失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授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将严肃问责。

各乡镇要充分利用乡村广播、流动宣传车、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张贴宣传报、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调查人员进村入户的宣传作用。既要宣传“八不准”相关规定，尤其是对20xx年7月3日后“顶风违建”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行“零容忍”；要宣传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保障措施，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耕地保护、农村宅基地、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用地、依规建房和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公布举报方式，对打着专项整治工作旗号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乱占耕地排查表篇四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全力抓实我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按照“保护耕地，遏制新增；分类处置，有序推进；突出重点，落实责任；保障权益，确保稳定”要求，重点围绕20xx年以来我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坚决遏制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和依法依规处置好存量问题，全力确保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无新增和省下发我乡疑似图斑得到全面整改销号。

整治范围为20xx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内容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买卖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违反国家“八不准”规定的行为。同时，在整治工作开展期间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和“十个一律”（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一律依法拆除，限期恢复耕种条件；强占多占耕地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一律按照非法占地依法处罚；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一律实行“双惩处”，既追究转让方责任，又追究受让方责任；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一律不予登记，对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依法处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一律实行“双追究”，既追究违法审批者的责任，又依法追究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八不准”之外的其他乱占耕地建房，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国家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坚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乱占耕地建房涉嫌犯罪，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听制止顶风违法，一律从严处罚和问责；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监管执法不力，一律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要求，特别是对20xx年7月3日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后，对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凡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一律按顶风违法从严处理。

为确保我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特成立六盘水市水城区新街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业务指导、公益诉讼、现场维稳、追责问责等5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所。

（一）办公室

主任：朱 琨涂开义

成员：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全体成员、国土资源所全体成员

职责：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各村、各有关单位开展好我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整治各项工作。

（二）业务指导组

1. 住宅业务指导组

组长：柏发君

成员：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全体成员

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各村处置整治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审核并“乡级上报”疑似新增占耕建房系统中的住宅类“月卫片”图斑。

2. 非住宅业务指导组

组长：李安江

成员：新街国土资源所全体成员

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各村处置整治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房中的产业类、公共服务类、其他构筑物类等非住宅类房屋，审核并“乡级上报”疑似新增占耕建房系统中的非住宅类“月卫片”图斑。

（三）公益诉讼组

组长：王 龙

成员：杨孔云、片区法律顾问

职责：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出现的突出问题，要提供及时、全面、有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确保法律适用准确，在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基础上，依法严惩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做好移交强制执行案件的受理审查工作。对各行政机关在耕地、违建有监管职责但相互推诿的，要及时下达建议书，督促各单位依法履职，并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明确监督对象，实现精准监督、精准起诉。

（一）要高度重视抓落实。各村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全面摸清存量，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要强化责任抓落实。领导小组各副组长要按照“管行

业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聚焦省下发的疑似图斑，切实加强对所分管领域涉及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的督促处置。业务指导组要将各村明确包保责任人，落实好包保责任，指导好和督促好各村依法依规将乱占耕地建房及省下发疑似图斑问题处置整治到位。各村、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制定包保方案，建立整治台账，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全面抓实乱占耕地建房及省下发疑似图斑问题整治；同时，要立即成立巡查处置专班，每天对所辖区域开展巡查排查，并同步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十个一律”等相关政策宣传，一旦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线索，经核实并确认的，一律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坚决拆除或采取动员违法群众自愿自行的方式限时拆除，并及时将整治情况上报系统，确保全部“清零”。农村公共设施、公益和产业等项目，要对接主管部门和涉及平台公司，要强化项目合法用地监管，对本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内的违法占用耕地的情况，特别是省下发的疑似图斑，要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整治，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真正整治一项销号一项。

（三）要形成合力抓落实。各村、各单位、各驻新街乡企业要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结合自身职责，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扎实开展好宣传发动、矛盾化解、法律服务、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严防推诿扯皮、踢皮球等现象发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村、各单位、各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一日一调度、一天一通报”，并将当日数据汇总后报乡委乡政府。同时，各村务必于20xx年11月26日前将本村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包组方案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乱占耕地排查表篇五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我乡成立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审批窗口在乡综治中心大厅，并按程序开展审批工作，落实挂牌施工。同时，常态化开展巡查、排查，截至目前，已收到申请125户，完成审批90户，已要求全部挂牌施

工，通过审批面积11500平方米。

一是由于申请量较多且有时车辆不保障，收到农户申请不能及时到现场勘查；二是由于很多群众未按要求建设（未按图集施工等），所以两证发放率低和核查验收率低；三是后期监管难度大；四是宣传力度不够，少部分群众依法申请意识薄弱。

一是强化领导职责，统筹安排好人、财、物的保障，压实审批和核查验收任务，提升审批和核查验收率。二是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大喇叭、宣传车等，以及院坝会、宣传栏、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依法用地氛围。三是压实责任。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各村主体责任，加强源头巡查和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及时打击，对审批了的落实监管责任人。